

广东卫生计生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 广东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主办 总编辑：陈君辉

2017年7月3日 星期一
农历丁酉年六月初十

总第877期
第26期

准印证号
(粤)O101500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7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7月1日正式施行。《中医药法》涵盖了中医药服务、中医药保护与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学研究、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以及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多个方面，并对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中药材质量全程监管等作出明确规定。

中医药是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 民间中医执业得“松绑”

《中医药法》指出，本法所称中医药，是指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是反映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具有独特理论和技术方法的医学体系。《中医药法》以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为宗旨，着眼继承和弘扬中医药，强化政策支持与保障，坚持规范与扶持并重，注重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制约中医药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一直以来，民间祖传、师承的不少中医从业人员因为学历、专业等问题，难以取得中医执业医师

资格。为此，《中医药法》提出，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加强中药材质量全程监管 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中医药法》在中医诊所、中医医师准入等多个方面对现有的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创新外，在中药材保护等管理制度方面也有所创新。

针对中医诊所和中医医师非法执业、医疗机构违法炮制中药饮片、违法配制中药制剂、违法发布中医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特别是对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违法行为，明确了严厉的处罚。(总编室)

胡春华马兴瑞率广东省党政代表团赴西藏考察对接援藏工作

坚定不移落实对口援藏任务

据人民网消息 6月20日至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广东省副省长、省长马兴瑞率广东省党政代表团赴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考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与西藏自治区就第八批援藏工作进行协商交流对接。胡春华强调，要坚决贯彻中央要求，扎实推进产业援藏工作，抓好民生重点项目建设，坚定不移落实好对口支援西藏这项重要政治任务。

(中)药产业园区、鲁朗国际旅游小镇及林芝市人民医院、林芝广东实验学校、林芝市儿童福利院等，考察产业、民生等对口支援项目进展，并走进米林县东多村、邦仲村民族群众家中，看望慰问脱贫户。

21日上午，广东-西藏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暨项目签约仪式在林芝举行。

胡春华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西藏发展稳定，提出一系列关于西藏工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新思想、新要求，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又对做好西藏工作、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作出新的部署和要

求。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落实好对口支援西藏这项重要政治任务，巩固和发展“一个龙头、两翼齐飞”的工作格局，努力使援藏工作更符合中央要求，更贴近西藏发展实际，更好满足西藏各族群众的期盼。

胡春华强调，要扎实推进产业援藏工作。新形势下，对口支援工作要注意由“输血式”向“造血式”转变，着重增强受援地区自我发展能力。要大力扶持发展藏医药产业，利用广东的中医药市场、资金、技术等优势，打造藏药材种植、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一体的产业链，促进藏药推广到内地。要把改善

民生作为援藏工作的主要任务，加强医疗卫生援藏工作，帮助林芝市人民医院创“三甲”。

胡春华强调，广东有对口支援任务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主动加强与受援地对接，认真做好援建资金筹措、项目谋划推进、干部和专业人才选派等工作。第八批援藏工作队要坚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自觉接受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弘扬“老西藏精神”，在援藏过程中丰富人生、增长才干。

马兴瑞表示，广东将扎实做好援藏各项工作。要坚持不懈地抓好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民生工程、劳动就业、医疗、教育、扶贫济

困等民生援藏工作，着力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要加大力度推进产业援藏，重点支持发展生态旅游、特色农牧业、藏医药业等特色优势产业；要更加注重智力援藏，为林芝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一批技能人才；要加强对接，进一步完善对口援藏工作机制。

座谈会后，在两省区领导的共同见证下，广东省对口援建林芝市小康村庄、广东省对口援建林芝市人民医院创“三甲”等13个项目合作协议签约。

省领导王伟中、林少春、邹铭、江凌，广州市市长温国辉、西藏自治区领导曾万明、姜杰、房灵敏，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董事长王昌顺、省卫生计生委主任段宇飞等参加相关活动。

7月1日零时起广东省展开生育状况抽样调查

本报讯 7月1日零时起，我省对现住广东省范围内的15~60岁的中国籍女性展开生育状况抽样调查。

6月27日，省卫生计生委在广州召开2017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广东省)启动会，部署生育状况抽样调查工作。委副主任陈义平作动员讲话。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分管领导、相关科(处)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

陈义平指出，做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工作，意义重大、作用重大。一是有助于准确把握人口国情新形势新特征，更好地研判人口发展态势；二是有助于评估生育政策调整效果，有针对性地完善全面两孩政策配套措施；三是有助于深化对新形势下人口发展规律的认识，为科学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及政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陈义平强调，认真落实关键环

节，全面扎实推进调查各项工作。重点做好调查人员培训，编制好第三阶段抽样框，做好入户调查、督导检查、数据比对、成果开发等工作。入户调查做到“四个必须”：必须进村入户，必须现场填答，必须一题不漏，必须如实填答问卷，确保反映真实情况，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虚报。

据悉，国家卫生计生委于今年7月组织开展2017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通过抽样调查，摸清和把握近年来全国的生育水平及变动趋势，调查生育、养育相关公共政策落实情况，了解群众生育意愿，为分析预测人口形势、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完善配套政策提供支撑。按照国家的统一安排，我省需完成1.3万个15-60岁女性人口样本和650个村(居)样本的调查。(郭显超)

广东省基层卫生协会成立

广州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王家骥教授当选为会长

本报讯 6月24~25日，广东省基层卫生协会成立大会暨国际全科医学教育与基层卫生管理学术论坛在广州召开。广州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王家骥教授当选为广东省基层卫生协会首届会长，南方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院长王冬教授、南方医科大学南海医院院长杜庆峰等当选为首届副会长。

国务院医改办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国家卫生计生委体制改革司司长梁万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司副司长诸宏明，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陈义平、巡

员彭彬，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徐祖平等出席。梁万年作了题为“我国‘十三五’医改相关政策解读”的专题报告。诸宏明作了题为“我国基层卫生服务现状与展望”的专题报告。来自全国13个省级及3个市级社区(基层)卫生协会会长、秘书长和全省21个地级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同志、全科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全科医学师资和乡镇卫生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1300余名代表参加了成立大会和学术论坛。(粤卫信)

阳江副市长程凤英到阳西调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工作

让基层群众享受优质医疗服务

阳江讯 6月21日下午，阳江副市长程凤英到阳西县调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投入、精心谋划，加强协调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让基层群众享受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市政府副秘书长岑祥福，市直有关部门、市卫生计生局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调研。

程凤英先后到阳西县第二人民医院项目建设现场、儒洞镇中心卫生院中医馆、阳西县人民医院新

住院楼项目建设现场调研，听取了阳西县相关工作汇报及县、镇医疗机构有关负责人的意见。

程凤英指出，阳西是阳江唯一的全省医联体建设试点县，并正在推进卫生强县建设，要充分认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加大投入，落实好配套资金，加快工作进度；精心谋划，打造亮点和特色；加强部门协调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强化廉政建设，坚决杜绝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莫雪萍)

刘银燕出席全省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培训班

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可持续发展

本报讯 近日，全省妇幼保健评审标准培训班在广州举办，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刘银燕出席开班式，她指出，妇幼保健院等级评审工作是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我省妇幼健康服务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

刘银燕对做好妇幼保健院等级评审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各地要以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为标尺，全力落实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发展；二是准确把握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标准的特点和内涵；三是端正妇幼保健院等级

评审的思想和态度。她指出，要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作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重要保障措施，做好区域规划，将评审工作与落实“卫生强省建设”、“强基创优”和实施卫生和“十三五”规划有机结合，积极主动争取资源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人员队伍培养。要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原则，探索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的多元化发展模式，真正实现防治和治的实质融合、群体保健和个体保健的有机融合、公共卫生和临床医疗人才的交流融合。要着力加强妇幼保健机构

规范化管理，保持机构发展的稳定性，推动其科学、规范、可持续发展。对于评审标准的框架支撑性文件要反复研究，加深对标准条款的理解。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并举、重在内涵的工作方针，对照评审标准及实施细则，围绕功能、任务以及质量、安全、服务、管理、绩效，开展深入自查、自评工作，按照“PDCA”管理循环，扎扎实实去整改，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妇幼保健负责人和各地市级评审专家共180余人参加了培训。(粤卫信)

省中医药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在高州市中医院举办 徐庆锋出席并讲话

发挥榜样力量 弘扬大医精诚

茂名讯 6月22日，由省卫生计生委、省文明办、省中医药局联合主办，茂名市卫生计生局承办的以“弘扬大医精诚 践行核心价值”为主题的广东省中医药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在高州市中医院举行。省中医药局局长徐庆锋，茂名市副市长崔爽出席报告会。

报告会现场以演讲、视频短片、互动采访、宣读致敬词等形式，讲述了妇科圣手欧阳惠卿、乡村医生麦元春、骨科传奇谭祖明、云浮好人万晓冬、援疆医生艾宙、世

名医邱健行6位典型人物爱岗敬业、当好苍生大医、维护百姓健康、医患水乳交融的感人事迹。

徐庆锋希望全省中医药工作者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牢记宗旨、严于律己的政治本色；博极医源、精勤不倦的医术追求；爱岗敬业、病人至上的职业道德；清正廉洁、甘于奉献的高尚品德。将“弘扬大医精诚 践行核心价值”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用精湛的技术、优质的服务关爱患者群众，为加快建设中医药强省、助

力卫生强省、打造健康广东作出新的贡献。

据悉，本次报告会是在继广州、深圳成功开讲之后的第三站。当天，来自市卫生计生局及医疗卫生单位的领导和医务人员代表，以及社会各界代表共600多人现场聆听了报告会。(高州局)

广州市医改办召开广州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培训会议

确保改革按时启动顺利推进

广州讯 近日，广州市医改办召开广州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培训会议，扎实做好广州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启动前各项准备工作。市医改办主任、市卫生计生委主任唐小平参加培训会并作动员讲话，市医改办常务副主任、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胡丙杰主持会议。唐小平指出，7月1日广州地区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施新的医疗服务价格及配合改革措施。为保证改革按时启动，顺利

推进，要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要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制定完善落实改革任务的方案预案，组织开展好宣传培训；二要认真落实各项改革任务，不断深化落实改革措施，严格遵守改革时间节点，加强数据监测和信息报送；三要高度重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执纪问责。

培训会上，市医改办、市发改委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分别就广州地区公立医院综

合改革主要任务、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财政补偿政策、医保配套政策进行了重点讲解；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处、规财处负责人分别就信息系统对接演练、医改监测及有关测算工作进行了布置。

广州地区160余家公立医院、广州市各区医改办、区卫生计生局、区财政局及市发改委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单位负责同志共260余人参加培训。(广州市医改办)

惠州 公立医院不再收挂号费

该市实施公立医院二次政策补偿方案

惠州讯 近日，惠州市根据上级精神，印发了《惠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二次补偿方案》的通知。从6月20日零时起，该市17家市和区属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施取消药品加成二次补偿政策，将挂号费并入诊查费。根据二次补偿方案，上调收费

项目共99项，其中综合项目类43项，上调13.1%；临床诊疗类42项，上调2.4%；中医民族类14项，上调5.5%，平均上调幅度6.6%。对因取消药品加成(含药品耗材、保管、损耗等费用)，按照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80%，财政专项补偿

10%，医院自我消化10%的原则进行补偿。

此次价格调整，进一步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标准，进一步提高中医药诊疗类项目标准。同时，增加了医院的价格执行自主权，允许医院在本次方案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上限基础上，可根据实际下调执行，“三甲”医院可在临床诊疗手术类、中医药类的价格标准上浮不超过5%执行。(苏秉成)

责任编辑：孙为潘成均
版式设计：王晓梅

湛江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启动

7月1日零时起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并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湛江讯 近日，记者从湛江市医改办获悉，7月1日湛江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调整诊查、手术、护理、中医(康复)、病理检查、床位、大型仪器检查、检验8大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并继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与医疗、医保、医药的改革联动。

取消药品加成，调整8大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湛江市医改办负责人介绍，自2013年起，雷州、廉江、吴川、遂溪、徐闻五市(县)10家公立医院已陆续取消药品加成。全市其余29间公立医院将于今年7月1日零时起全部取消药品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公立医院因取消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将采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80%，由财政专项补偿解决10%，医院自我消化10%的原则进行补偿。

在制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过程中，湛江市医改办牵头联合市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成立了医疗价格调整测算工作小组，对29间公立医院进行了医疗价格测算。

本次改革将重点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手术、护理、康复和中医等医疗项目价格，降低部分检验、大型仪器检查治疗费的价格。具体调整了诊查、手术、护理、中医(康复)、病理检查、床位、大型仪器检查、检验8大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其中5大类是调高价格项目，2大类是调低价格项目，合并1大类的价格项目。

价格调整方案采取指导价形式。其中门诊4项诊查费：普通门诊诊查费、主任医师诊查费、副主任医师诊查费、急诊诊查费按一、二、三级医院分别制定价格，其他调整的价格是全市二甲甲等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限价。未列入本轮调整的项目标准，继续按湛发改

价格[2016]82号文的规定执行。取消的挂号费并入诊查费，取暖费或空调费并入床位费。以上三项费用不得另行收取。目前，价格调整方案已按相关程序报批，于7月1日零时起正式执行。

加大监管力度，严控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湛江市医改办负责人表示，湛江市还将继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与医疗、医保、医药的改革联动，主要措施包括：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管，严控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以及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发改部门将加大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及时受理价格举报和投诉，化解价格矛盾，对不执行药品零差率政策、擅自分解医疗服务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实行价格公示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曹锐 刘陈生)

医改在路上